

# 开平市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顺利推进开平市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围绕资源配置中市场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职能，利用价格杠杆，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缓解城区停车压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0〕19号）和《江门市智慧停车引导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江创文指挥部〔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对项目的建设内容、技术特性和合作模式等进行深入调研与对比分析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停车现状与实施意义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常住人口数量将持续上涨，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城市道路交通日益繁忙，造成机动车停车位紧张现象。根据《2020年开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0年末，开平市民用汽车保有量达135900辆。参考《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按1辆小汽车配备1.1个停车泊位的指导值计算，停车位需求量达149490个。根据开平交通部门调研数据，开平城区路边停车位只有8815个。经实地调查，城区大部分停车位由建筑配套停车场提供，但针对路边临时停车情况，目前仍是供需矛

盾较大。此外，市内路边划线车位服务对象不明确，长期被僵尸车霸占，造成了短时停放的社会车辆无处停放，只能乱停，形成了恶性循环，更加加剧停车难题。

综合以上情况，为更好提高交通服务，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规范城区停车管理，营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我局计划用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通过经济杠杆调节市场需求，搭建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运用，通过科技大数据手段，智慧管理优化分配城区停车泊位资源，促进停车服务资源利用，提高中心城区公共停车位的周转率，构建一个停车便捷、运营高效、监管到位、规划科学的智慧城市停车体系。

## **二、确定项目范围、建设规模及投资估算**

### **（一）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的实施范围为：在开平市城区依法设立的道路停车设施、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以及产权归属我市市政公共资源的公共区域，路内停车包括公共车位智能化改造和公共空闲地（新增泊位）智能化改造。

在行政服务中心拟建设一座全智能立体车库。

### **（二）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对开平市城区范围内的约 10500 个道路停车泊位进行智慧化改造以及建设全智能立体停车库，提供约 120 个车位。主要投资包括智慧停车运营平台、智能路边停车（设备）系统、城市诱导系统、泊位和指示牌、运营中心及相关设备、立体停车库等。

###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6109 万元。其中，道路智慧化改造工程投资为 5221 万元，行政服务中心立体车库工程投资为 888 万元。

### 三、项目实施步骤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在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开平城区主干道路及繁华商业区域约 3330 个车位改造，完成开平大数据智慧停车平台建设，项目启动试运行，在开平进行智慧停车宣导及手机 APP 小程序应用的注册优惠推广；

第二阶段：在 2024 年 6 月前，完成剩余路段的约 7170 个停车位改造以及行政服务中心 120 个车位的立体车库建设。

后期根据开平社会发展状况、城市交通运行状况、停车泊位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由项目实施主体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向市政府报批后，进行停车位新建或改扩建。

### 四、项目技术要点

#### （一）建设城市级智慧停车运营平台

本项目所有路内、路外的停车泊位均接入统一的城市级智慧停车运营平台，该平台基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合理调配停车资源，提高停车设施利用效率。平台应该具有高兼容、高可拓展、高稳定性和高安全性等重要技术特点。

## （二）运用物联网智慧停车传感器

采用智能传感器与智慧云平台相结合的模式。前端系统：主要由智能无线地磁车辆检测器、地磁通信基站、手持终端设备 PDA、停车 APP、小程序软件、泊位诱导屏等组成，实时接收、发布相关车位使用信息。后台系统：采用智慧云平台，实现智能化管理。智慧云平台实现实时车辆数据信息存储、查询、智能化收费，分析、处理前端收集数据，实现车位实时管理、动态调控。

## （三）统一的车主入口、支持业务使用多种支付方式

车主可用智能手机下载 APP 或者关注微信小程序，统一绑定、认证车牌号后，在 APP 或者微信小程序上使用停车及相关服务。

支付可以使用微信支付、QQ 钱包、银联、支付宝、商户余额、积分兑换、积分+现金、预付卡等多种方式、满足用户多样支付诉求，提升付费转化。

## （四）设置二、三级城市诱导系统

为了方便市民出行，在各停车点路口设置二、三级停车诱导屏，发布当前停车场泊位数量信息，指引车主选择合适的停车地点，提高停车效率和停车场利用率。

## （五）增加立体停车库

本项目拟选用升降横移立体车库或垂直升降立体车库，传动方式选用链传动，在牵引链条上每隔一定距离安装一个存车拖架，存车拖架随链条一起作循环运动，从而达到存取车辆的目的。立体车库优点如下：

1. 增量化：地面停车场一个车位综合占地 30 平方米，而每个立体车位只需占用 2~5 平方米，改善车位需求明显；
2. 规范化：车位停车管理井然有序；
3. 智能化：可对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向云平台提供停车状态数据，使群众能通过 APP 查询、导航以及预约停车位。

#### （六）新建运营中心

为做好本地化服务，在属地建立运营中心及智能客服系统。

1. 智慧停车数据展示系统通过 LED 液晶大屏幕及配套多媒体设备，展示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的可视化界面，“一张图”总览全市停车资源运行状态及时空变化趋势，实现对各类停车资源要素的动态监测和交互。

2. 智能客服服务系统为车主提供咨询、投诉等一站式服务。

3. 运营中心可为当地交警、综治、城管等政府部门提供联动服务。

### 五、项目实施方式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优化政策环境，统筹协调推进，调动社会资本开展停车资源共享经营基础服务和衍生服务积极性，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数据和应用的市场化开发，逐步形成投资多元化、经营规模化、管理专业化的市场运作模式。由开平市政府授权地方国企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由实施主体负责统筹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及运营，经营期为 15 年，合作期满将项目设施移交给市政府。项目运营可考虑通

过公开招标遴选引入第三方专业团队实行专业化运营。

## 六、收费标准

### (1) 道路智慧化改造工程（泊位）收费标准

根据《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江发改费管〔2017〕1302号），在本项目实施后，收费采用政府指导价。结合开平市智慧停车市场容量、消费接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和本次改造方案的要求，以及参考同类项目的江门市区、新会区的收费标准情况，开平市道路临时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建议按下表收费试行（具体以物价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为准）：

**表 1：开平市道路（泊位）临时停车收费标准（试行）**

路段/时间	首 3 小时	3 小时后	24 小时最高收费
一类路段	3 元/小时	4 元/小时	20 元
二类路段	2 元/小时	3 元/小时	15 元
三类路段	1 元/小时	2 元/小时	10 元

备注：  
1、路边停车收费时段为每天 8:00——20:00（具体时间段可另行拟定）；  
2、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含)免费；  
3、停车超过 30 分钟后，每 30 分钟按小时标准折半计费，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费；  
4、路边停车收费以自然天 24 小时为一计费周期；  
5、免收费车辆。对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救灾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6、考虑举行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免收停车费。

### (2) 行政服务中心立体车库（泊位）收费标准

行政服务中心立体车库（120 泊位）管辖权属于业主所有，原则上不属于道路（路内）收费范畴，收费标准参考同类项目及周边物业收费情况，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暂建议按下表收费试行（具体以物价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为准或以经营方确定的市场收费价格为准）：

**表 2：行政服务中心（泊位）临时停车收费标准（试行）**

路段/时间	首 3 小时	3 小时后	24 小时最高收费
车库	4 元/小时	8 元/小时	40 元
备注： 1、停车收费时段为每天 8：00-20:00； 2、停车不超过 60 分钟（含）免费； 3、停车超过 30 分钟后，每 30 分钟按小时标准折半计费，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费； 4、停车收费以 24 小时为一计费周期；			

## 七、任务分工

（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统筹协调各个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前期工作（调研、数据摸排、实施方案等）并监督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运营期绩效考核等；

（二）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项目地方国企出资代表的筹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日常经营的监督检查，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制定停车收费指导价格工作；

（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指导停车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和管理工作；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全市交通设施、场站分布和使用情况的数据更新，负责现有管辖停车设施、场站的系统数据共享；

（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参与本项目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的交通影响评价，对本项目涉及的停车场出入口的设置及路内停车位的审批提出意见，配合做好

本项目停车设施信息化管理工作；

（七）市审计局：依法对项目建设资金、运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八）市司法局：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经营协议等重要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九）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停车场的用地、规划手续办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道路停车泊位的规划设计工作；负责项目涉及停车场的建设规划竣工验收，配合开展停车设施分布和使用情况普查和数据更新工作。

（十）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根据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经营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促成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委托社会第三方对路内临时停车泊位资源（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项目实施主体缴纳一定额度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十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指导查处本项目运营后价格收费违法违规情况，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十二）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智慧停车宣传推广工作，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移动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多角度、多层次宣传文明停车、依法停车、有偿停车相关内容。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划分开展管理及监督工作。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智慧停车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各



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明确专人负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切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从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城市品质的高度出发，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理顺管理服务体系，扎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推进各项工作，加强部门、单位间的协作配合，细化、量化工作标准，明确完成时限，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实施。要建立针对停车经营企业和停车人的信用联合惩戒制度，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大监管，综合运用各类手段提高停车管理效能。

（三）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智慧停车建设宣传，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教育和舆论引导，搭建公众信息平台，扩大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引导居民树立停车付费、依法停车的文明意识和规矩意识。

附件：开平市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停车位大致分布表

附件：：开平市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停车位大致分布表

序号	道路名	车位数	备注
一	幸福片区	4314	一类路段
1	幸福路	68	
2	人和西路	76	
3	长镇路	57	
4	人民西路	76	
5	人民东路	79	
6	新城路	163	
7	长清路	120	
8	幕桥东路	94	
9	祥苑北路	89	
10	祥苑中路	53	
11	祥苑南路	39	
12	幕涌东路	192	
13	幕桥东与爱民垂直路	51	
14	爱民路	66	
15	东兴大道（325国道至苍江桥路段）	190	
16	中业新城北面路	60	
17	东兴大道（人民公园至325国道）	115	
18	祥和路	99	
19	广场南路	193	
20	幕桥西路	380	
21	长福路	95	
22	科发路	310	
23	义祠路	110	
24	新海西路	190	
25	新海东路	135	
26	人和东路	125	
27	百汇市场一街（与新海东贯通路段）	150	
28	百汇市场三街（国土资源局东侧道路）	250	
29	百汇市场四街（中国海关西侧）	180	
30	百汇市场五街（华光路别墅区西侧）	125	
31	人和东路支路（人和东路到新城市花园道路之间）	28	
32	光华路（新城市花园到丽江湾之间）	78	
33	兴华路	119	
34	金都东路	159	
二	三江大道以东的宝源片区	896	一类路段
1	三江大道	98	
2	宝源中路	59	
3	侨园路（与三江大道交界处至三江桥路段）	64	

序号	道路名	车位数	备注	
4	东汇城北面路	50	二类路段	
5	宝源路	160		
6	侨园路（黄金海岸至开侨中学）	80		
7	新侨路	50		
8	儒林路	25		
9	宝堤东路	310		
三	祥龙片区	747		
1	祥龙中路（与祥荻路交界处止）	173		一类路段
2	祥荻路	83		
3	祥龙南路	173	二类路段	
4	祥龙北路	160		
5	敬业路	35		
6	明珠路	123		
四	长沙片区	3123		
1	西郊路	56	一类路段	
2	文新路	122		
3	沿江西路（与幕沙路交界处至潭江大桥路段）	77		
4	长沙西路	16		
5	长沙中路、长沙东路	55		
6	光明东路（幕沙桥至苍江桥路段）	150		
7	光明西路	45		
8	曙光东路（至新港路交界处）	232		
9	曙光西路	201		
10	幕沙路（长沙片区路段）	42		
11	东兴中路	79		二类路段
12	凤阳路	63		
13	卫民路	180		
14	升平路	291		
15	光明东路（黄金水岸至东方明珠路段）	170		
16	虹桥路	310		
17	港口路	130		
18	沿江东	81		
19	新港路	126		
20	金华路	105		
21	东胜路	286		
22	东郊路	108		
23	建联街	48		
24	开华路（开华市场）	150		
五	新昌片区	1005		
1	新昌路、新昌中路、新昌东路	221	一类路段	
2	中山大道	144		

序号	道路名	车位数	备注
3	潭江东路	150	二类路段
4	新兴路	120	
5	西宁路（新市路与中山大道交界）	152	
6	中广路	131	
7	新市路（人丰购物广场）	39	
8	潭江西路	48	
六	三埠街道办驻地道路	415	
1	思明路	85	
2	新迳路	220	
3	思堤路	110	
	一类路段	3330	
	二类路段	7170	
	车位总计	10500	